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双水法庭竣工测量、大泽法庭竣工测量、 各镇法庭蓝图扫描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门市新会空间规划勘测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双水法庭竣工测量、大泽法庭竣工测量、各镇法庭蓝图扫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 内容

- 1、竣工测量；
- 2、蓝图扫描。

### (二)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需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比例尺为 1: 500，格式为 dwg 文件，介质为光盘。

## 二.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所需地形图具体的范围与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双方确认的地形图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测绘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收费标准及总费用

以不高于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相应的成本费用定额为原则。

具体的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竣工测量	大泽法庭办公楼	竣工测量— 验测高程、 高度（主体 建筑）	1	栋	2849.06	2849.06	按工程测 量·（八）其 他·3.规划监 督测量·验测 高程、高度Ⅱ 类单价计费。
		双水法庭	竣工测量— 规划面积测 量	2027.55	m <sup>2</sup>	1.825	3700.28	按工程测 量·（八）其 他·3.规划监 督测量·规划 面积测量Ⅰ类 单价计费。
2	蓝图扫描	双水法庭、司前法庭、 大泽法庭、古井法庭、 新会区人民法院审判 楼、审判综合楼-办公 楼、空调配电结线原理 图、电气设计施工图、 审判综合楼-审判楼、 招待所、电气于线图	蓝图扫描	589	张	/	3838	
合计							10387	取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暂定总计费用（含税价）为¥10387（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整）。实际结算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测绘服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按要求提交对应的测绘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

#### 四.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文件）、疫情、暴乱、战争、水灾、地震、海啸或其他自然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4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

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门市新会空间规划勘测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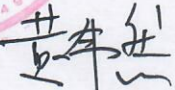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9100

电 话:

电 话: 0750-6653306

传 真:

传 真: 0750-66533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门知政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27557749054

签订日期: 2025.9.11